

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经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李强
周晓璐
李强
郭志光

2018 年 6 月 21 日